

##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申请，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止审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深交所报送了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54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

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77 号）（以下简称“《一次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52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82 号），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深交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 二、申请中止审核的原因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集团”），关于佳兆业集团是否有足够能力向控股股东提供认购资金的相关事项需公司进一步落实，落实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止审核的申请》，中止时间自申请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截至本公告日，深交所已同意上述中止审核申请。

###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中止审核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6日